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乙方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4年11月26日 签订了《官厅水库流域水环境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-遥感监测》合同（编号：BJMEMC-ZC-2024257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双方签订的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并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双方一致确认，将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变更为：

3.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首付款，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（小写¥333600.00元）。

3.2 产品全部交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玖万陆仟肆佰元（小写¥96400.00元）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不符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(盖章)



乙方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